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資料保護通知

2018

a) 閣下資料的用途

根據適用於盧森堡大公國的資料保護法（包括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有關就個人資料的處理保護個人的法例（可能經不時修訂））、一般資料保護規例(EU)2016/679 及所有適用法例（統稱「資料保護法」），本公司（作為資料保護法所界定的「資料控制人」）謹此通知有意投資者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統稱及各稱「股東」），各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定義見下文(b)段）可為下列目的（各稱「處理目的」）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收集、記錄、儲存、改編、披露、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 1) 使投資者能認購及贖回本公司股份以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認購及贖回，包括（但不限於）促成及處理由本公司及向本公司作出的付款（包括支付認購款項及贖回所得款項、由股東及向股東支付費用以及股份分派付款），及一般性地讓投資者參與本公司及使其生效；
- 2) 使上文分段(1)所提述的所有付款賬目得以維持；
- 3) 使股東登記冊根據適用法例得以維持；
- 4) 為預防欺詐、洗黑錢、金融罪行及稅項識別法例（包括 FATCA、國際通用報告準則及適用反黑錢法例）目的就股東進行或促進進行信用、洗黑錢、盡職審查及衝突檢查，及一般性地讓本公司能遵守其就此產生的法律責任；
- 5) 使本公司能就逾時交易及選時交易行為實施控制；
- 6) 為促進服務供應商向本公司提供本說明書所提述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及向本公司授權或確認賬單交易及付款；
- 7) 為促進本公司就其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所需的營運支援及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程序，及評估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 8) 就本公司涉及的任何訴訟、爭議或有爭議的事宜；
- 9) 為遵守世界各地向本公司提出的法律及監管要求；

- 10) 為促進向國家及國際監管、執行或交易所團體及稅務機關（包括盧森堡稅務局）匯報（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匯報）及由以上機關審核，及本公司遵守與此相關的法院命令；
- 11) 為下文(e)段所界定及指明的監控目的；及
- 12) 為下文(f)段所指明的直接推銷目的。

本公司不可在無有效法律理據的情況下收集個人資料。因此，本公司只會於下列情況下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

- a) 如須就股東所要求的服務或產品與各股東訂立、執行或履行合約（如上文第 1 至 3 項處理目的所述）；
- b) 如為本公司之合法權益所須，惟在各情況下該等權益並無被受影響個人的私隱權益凌駕。本公司之合法權益如上文第 5、6、7、8、11 及 12 項處理目的所述；
- c) 如上文第 8 項處理目的所述於世界各地行使及維護本公司的法律權利；
- d) 如上文第 4、9 及 10 項處理目的所述，如必須遵守世界各地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責任（包括任何法律或監管指引、守則或意見）；及
- e) 如上文第 4、8、9、10 及 11 項處理目的所述，如必須以公眾利益執行一項工作。

b) 閣下的權利

「個人資料」包括股東（無論股東為自然人或法人）的個人資料以及本公司從股東直接及／或從第三方間接取得的資料，例如個人詳情（至少包括股東的名稱、合法組織、居住國家、地址及聯絡詳情）及財務賬戶資料。部份該等資料將可供公開查閱。

根據資料保護法所載的若干條件，股東有權：

- (i) 查閱其個人資料；
- (ii) 當有關個人資料不準確或不完整時更正或修訂其個人資料；
- (iii) 反對處理其個人資料；
- (iv) 限制處理其個人資料；
- (v) 自行酌情拒絕向本公司提供其個人資料；
- (vi) 要求刪除其個人資料；及
- (vii) 要求根據資料保護法移植其個人資料。

股東應尤其注意，拒絕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拒絕其有關本公司股份的申請。

c) 個人資料的接收者

為任何處理目的，本公司將根據資料保護法向其他人士轉授處理個人資料的權力，包括其關聯機構、管理公司、經銷商、管理人及付款代理人、當地代理人、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存管人及經銷商，連同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可能向其轉讓或更替個人資料的人士，以及適用法律規定或要求之國家及國際監管機構、執法或交易所或法院。

按此方式處理個人資料的任何該等人士可在本公司的批准之下，再轉授處理個人資料的權力予其母公司或組織、聯屬公司、分支辦事處或第三方代理人（各稱及統稱「**副授權代表**」）。

部份處理個人資料的人士位於盧森堡，惟投資經理及經銷商除外，兩者均位於英國。其他並非位於盧森堡的處理人士可能位於歐洲經濟區(EEA)內或以外的國家，包括摩根士丹利設立全球辦事處的國家，而該等國家的資料保護法例未必提供相等程度的保障。於該等情況下，處理人士在本公司監督下將確保(i)其已制定合適的資料移交機制，及(ii)（如適用）任何副授權代表已制定合適的資料移交機制（例如歐洲委員會標準合約條款）。股東可透過 dataprotectionoffice@morganstanley.com 聯絡本公司索取相關資料移交機制副本。

本公司將向盧森堡稅務局披露個人資料，盧森堡稅務局（作為資料控制人）可能繼而向海外稅務機關披露有關個人資料。

d) 保留個人資料

為遵守資料保護法，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的資料管理政策以可識別的形式保留個人資料，該政策建立了有關留存、處理及處置個人資料的一般標準及程序。個人資料的保留時間不得長於處理目的所需的時間，惟須受法律施加的任何限制期間約束。本公司將應要求向股東提供更多有關適用於其個人資料的確切留存期間的資料。倘本公司須就訴訟、監管調查及法律程序保存個人資料，則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延長留存期間。

e) 監控

在資料保護法容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及管理公司將存取、審查、披露、截取、監控及記錄（統稱「**監控**」）(i)與股東及股東代理人的口頭及電子訊息及通訊（例如（但不限於）電話、短訊、即時訊息、電郵、彭博及任何其他電子或可記錄的通訊）（統稱「**通訊**」），及(ii)股東所使用由本公司及管理公司擁有、提供或供應的技術，包括（但不限於）促進與股東通訊、訊息處理、傳遞、儲存及存取（包括遠程存取）的系統（統稱「**系統**」）。

監控的目的

在資料保護法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及管理公司只會為下列目的監控通訊及系統（統稱「**監控目的**」）：

1. 建立存在的事實（例如保留交易記錄）；

2. 確定遵守適用於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的監管或自我監管慣例或程序；
3. 確定或展示使用系統的人士所達到或應達到的標準，包括遵守與系統相關的任何使用條款；
4. 預防、偵測或調查犯罪、洗黑錢、欺詐、金融罪行及／或適用法例的其他違反情況；
5. 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任何重大合約及任何適用政策及程序；
6. 保障機密及專屬資料免遭遺失、盜竊、未經授權及非法收集、使用、披露、損毀或其他處理或不當使用；
7. 預防、偵測或調查系統及／或資料的未經授權使用（例如監控以確保遵守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的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資訊保安及網絡保安的政策及程序）；
8. 確保系統有效運作（包括電話、電郵及互聯網系統）；
9. 支援及行政目的；
10. 協助處理調查、投訴、監管機構及其他人士提出的要求、訴訟、仲裁或調解；及
11. 尤其是於操作支援及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業務發展的過程中，例如評估客戶服務質素，以及效率、成本及風險管理目的。

進行監控的方式

監控將由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使用各種方法進行，包括：(i)使用「智能」自動監控工具；(ii)隨機檢查系統的資訊科技過濾工具；(iii)隨機監控系統，例如由授權監督主任隨機加入銷售及交易樓層交談中的電話通話；(iv)特定監控系統，例如就調查、監管要求、目標存取要求、訴訟、仲裁或調解；(v)從各種來源收集資料的資料追蹤、匯總及分析工具，以推斷聯繫及／或偵測行為模式、互動或偏好以供分析（包括預測性分析）；及／或(vi)使用可能不時成為可用的其他類似監控技術。

使用網絡跟踪器

作為彼等所提供服務的一部份及／或就彼等所提供服務或就彼等所擁有或提供的任何系統，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亦使用網絡跟踪器及類似技術收集股東資料。存取或使用服務或系統，股東即表示其明白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將使用本公司的私隱政策所詳述的該等網絡跟踪器及類似技術，及如股東選擇拒絕該等網絡跟踪器，部份或全部服務或相關系統未必能正常運作或存取。如欲了解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如何使用網絡跟踪器及類似技術，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如何處理透過網絡跟踪器取得的資料，以及股東如何拒絕網絡跟踪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載於 www.morganstanley.com/privacy_pledge 的私隱政策。

通訊的證據

有關監控系統的任何文件或記錄即為受到監控的任何指示、指令或通訊的表面證據，且股東同意有關記錄可獲任何法律程序接納為證據。此外，股東確認彼等不會使用、提呈或引述記錄並非原始記錄、或並非為書面形式、或為由電腦生成的文件作為反對任何法律程序接納有關記錄為證據的理由。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將根據不時變更的運作程序保留有關記錄，然而本公司持有該等記錄不得長於監控目的所需的時間，惟須受法律所施加的任何限制期間的約束。謹此告知股東，此記錄保存不應被視為可代替根據彼等須遵守的任何適用規則或規例而須自行保存的適當記錄。

f) 直接推銷

倘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相信股東有可能對任何產品或服務特別感興趣，則不論是否由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或第三方投資服務供應商（例如與本公司、管理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概無聯屬關係的基金經理或保險服務供應商）提供或發起，本公司、管理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亦可能透過包括郵件、電郵、短訊及電話的方式（並包括於標準辦公時間以外）聯絡該股東。倘資料保護法有所規定，於其個人資料被用作或促成此性質的直接推銷前，將要求股東的事先同意。如股東不願本公司、管理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此方式使用其個人資料，或不欲提供個人資料作有關直接推銷目的，股東可根據上文(b)段或股東可能接獲的任何推銷材料上的指示隨時通知本公司、管理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請注意，如股東不願因該等目的而被聯絡，則本公司、管理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可能需要或必須限制彼等將向或能向該股東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範圍，或也許不能為該股東開立賬戶或繼續與該股東的關係。

g) 第三方人士

讓或准許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存取或准許處理包含有關本說明書的第三方人士的任何資料的個人資料前，股東應確保：(i)該人士明白股東將向本公司、管理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提供其個人資料；(ii)該人士已獲提供本說明書所載有關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處理、披露及移交，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推銷目的，及本公司、管理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可能監控或記錄彼等或彼等的代理人的通訊的資料（於各情況下如獲資料保護法准許）；(iii)如需要，該人士已同意本公司、管理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處理其個人資料或已滿足處理個人資料的其他法律依據；及(iv)該人士知悉其資料保護權利及如何行使該等權利。

h) 反對及投訴

股東可通過致函本公司（地址為 European Bank and Business Centre, 6B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或發送電郵至 cslux@morganstanley.com，以：

(i) 行使其於(b)段所載的權利；及

(ii) 反對將彼等的個人資料用於(f)段所解釋之推銷目的。

除致函本公司外，股東可就與處理及保護其個人資料有關的任何事宜，向盧森堡國家個人資料委員會（「**CNPD**」）提交投訴。